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137号）。该报告中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来确定的，对于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的业绩补偿金额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经事后复核，由小康控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8,954.12万元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对该报告中《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个别项目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7.52	8,954.12		2,007.52	8,954.12	业绩补偿款	非经营性
小 计				2,007.52	8,954.12		2,007.52	8,954.12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2,007.52	8,954.12		2,007.52	8,954.12		

更正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如有)	2019年度偿 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 企业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85.54		85.54		房屋租赁	经营性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4.71		4.71		房屋租赁	经营性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76.65		76.65		房屋租赁	经营性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44		38.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32.47		32.47		提供劳务	经营性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0.17		0.17		提供劳务	经营性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39.58		39.58		销售商品	经营性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98		11.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0.71		0.71		提供劳务	经营性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36.93		36.93		销售商品	经营性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62.54		62.54		提供劳务	经营性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254.97		254.97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北京高科数聚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预付款项		14.73		14.73		接受劳务	经营性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7.52	8,954.12		2,007.52	8,954.12	应收业绩 补偿款	业绩补偿 款
小 计				2,007.52	9,613.54		2,666.94	8,954.1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